

关于印发《湖州市公安局 2019 年信用湖州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公安（分）局，市局机关各部门：

现将《湖州市公安局 2019 年信用湖州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湖州市公安局

2019 年 5 月 15 日

湖州市公安局 2019 年信用湖州建设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信用浙江”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构建‘守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的社会信用氛围”的要求，2019 年全市公安机关要以高度敏锐性认识信用建设的重要性、以主动的创造性推进信用建设迈上新台阶，在推进信息系统应用、推动四大诚

信建设、创新信用监管应用、强化失信联合治理、注重社会诚信宣传等方面上下真功、出实招、强创新、求实效，着力推进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1. 全面归集信用信息。以《湖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指引，以数据交换归集为重点，数据实时报送归集为补充，全面归集企业、个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并建立健全五类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夯实信用信息共享基础，力争到 2019 年实现公安信用信息归集“全覆盖、无遗漏”。（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信通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 7 月前，并持续推进）

2. 规范“双公示”信息公开。按照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适时对“双公示”信息公示情况进行评估。（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法制支队，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前，并持续推进）

3、强化“信用”信息报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责任，广泛征集信用案例，及时巩固信用应用成效，做到“信用工作推进到哪里，信用报道跟进到哪里”，并根据相关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上传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区县公安局

分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保每月报送信用动态 1 例、信用案例 1 起、信用微信推文 1 例，做到信用动态实时更新、典型案例榜上有名。（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全年持续推进）

二、推动四大诚信建设

4. 发挥警务诚信引领。结合公安“六爱”文化，围绕警务体制改革，厘清工作职能，加强警务信息公开，以警务诚信建设为牵引，健全警务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等相关制度，着力推进警务诚信建设、构建诚信警营。（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市局干部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 7 月前，并持续推进）

5. 推进执法诚信建设。推进执法公信制度化建设，以“阳光执法”为抓手，坚持“谁执法、谁负责、谁公开”原则，将执法公开、执法诚信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执法从业人员的诚信规范执业。（牵头单位：法制支队，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 8 月前，并持续推进）

6.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结合市局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十项举措，深入打击各种失信型市场主体犯罪，开展恶意逃废债、“蓝剑 2019”等专项行动，努力市场健康发展创造平安稳定、公平正义、优质高效、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牵头单

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经侦支队、刑侦支队、食药环支队，各区县公安局，完成时间：2019年6月前，并持续推进）

7. 优化金融诚信环境。深度应用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常态开展金融风险联合检查、对涉及典型案例开展风险回溯，为企业提出风险防范建议，坚决防止经济问题演变成经济风险，营造绿色诚信的金融环境。（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经侦支队，完成时间：2019年6月前，并持续推进）

三、推进信用产品应用

8. 推进信用信息应用。贯彻省数字政府转型、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有关要求，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快推进“信用+”服务集成平台应用，为“放管服”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促进信用监管应用提供保障。全面梳理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建立本地本部门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在事项“受理、办理、办结”等环节，须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核验相对人的信用信息，加强对相对人信用信息的调用（核验），对所涉及的办事事项全面实现“逢事必查”、“逢办必查”。（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7月前，并持续推进）

9. 拓展惠民便企领域。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

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民便企。积极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多领域、多途径地探索创新“信用+”系列场景，丰富联合激励措施，实实在在地增进群众福祉。各警种、各县区局至少拓展一个行业的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8月前，并持续推进）

10. 建立公安个人信用评价。全面梳理影响个人信用评价的公安事项，健全全市18周岁以上常住人口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估模型，促进个人信用信息融入交通出行、医疗服务、旅游消费、居民养老等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借助个人信用评价机制推动公安执法。（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8月前，并持续推进）

四、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11.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结合“无证明城市”、“无证件城市”打造、法制化营商环境建设，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相对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优秀主体实施“承诺即办”，对良好主体实施“容缺办理”，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6月，并持续推进）

12.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根据所监管领域、行业，通过查询

本领域本行业法人、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并根据国家、省级部门的“红黑名单”制度，加强红黑名单认定。（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7月前，并持续推进）

13. 完善联合奖惩措施。贯彻落实《浙江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各警种结合实际，制订并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办法（细则），推动“三位一体”（信用信息核查为指引，加强红黑名单认定，落实联合奖惩措施）联合奖惩机制实施，进一步构建“发起-推送-响应-实施-反馈”联合奖惩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5月前，并持续推进）

14.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全面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的工作要求，加强公安领域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互联网金融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治理。以“防增量、清存量”为要求，根据“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治理。（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经侦支队、经侦支队、网警支队，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5.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全面贯彻《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信用修复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积极推

进对不良信息主体（黑名单主体，吊销、注销或无法联系的除外）、行政处罚公示期内信息主体等开展信息修复培训。建立鼓励不良信息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

（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1月前，并持续推进）

五、强化诚信宣传教育

16. 加强案例等信息发布。进一步健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信用查询案列、信用承诺制案列报送机制，加大诚信典型宣传、失信败德披露力度。（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全年持续推进）

17.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周。以“诚信点亮湖州”为主题，开展为期一周的诚信宣传活动，拓展宣传途径、丰富宣传内容，加大信用知识普及，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局警公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9月前，并持续推进）

18. 开展诚信“六进”活动。结合公安职能，积极开展诚信宣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商超、进景区、进机关”等活动，加强诚信文化知识的普及和诚信文化知识教育，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市局警公办，责任单位：

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全年推进）

七、完善工作保障机制

19 增强思想认识。今年是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关键年，是全局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化年。为此，各区县、各成员单位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定期研究、专题审议。（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全年推进）

20. 强化组织保障。明确牵头部门（处室），做到工作有部门（处室）承担、任务有专人落实，真正使工作牵得起头、统得起来、协调得动。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处室）抓具体，根据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任务指标，细化工作责任，压实任务，明确目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安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4月前，并持续推进）

21. 深化考核体系。市局信用办将坚持问题导向，对表对标，根据年度工作要点任务及阶段性工作推进、落实等情况，以季度督查通报、年度考核的方式，不断增强各区县、各成员单位推进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责任意识，以此增强工作推进动力。（牵头单位：市局信用办，责任单位：各区县公

安分局、“信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全年推进)